

广东省护理学会

粤护字〔2025〕14号

关于批准《广东省社区与公共卫生专科护士培训实践基地》的通告

根据广东省护理学会《专科护士培训管理办法》，2025年7月31日至8月1日组织专家按照《广东省社区与公共卫生专科护士培训临床实践基地评审标准》，对符合遴选条件的申报单位进行现场评估与审核，3所医院在基础条件、组织保障、临床带教及技术力量等方面均达到要求。经广东省护理学会理事长会审议通过，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、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、珠海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成为《广东省社区与公共卫生专科护士培训实践基地》，并按规定发放牌匾。希望获准的3所医院严格按照《临床实践培训基地管理办法》组织实施，确保社区与公共卫生专科护士的临床实践教学质量。

